

遵守上帝的道

參考經文：《約翰一書2章1～6節》

如果我們遵守上帝的命令，我們就知道我們認識他。（約翰一書2章3節）

遵行上帝的話，是要讓我們遠離罪的道路，進入上帝救恩的門內。當我們接受上帝的話，讓上帝的話成為我們生活的準繩，在生活中努力去實踐，才能遠離罪的道路，才會知道哪些事情是上帝所不喜歡、厭惡的，也才能走在上帝所喜悅的道路。

約翰一書的作者約翰以長輩的身分勸勉信仰後輩說：「我的孩子們，我寫這些是要使你們不犯罪；如果有人犯罪，我們有一位公義的耶穌基督，替我們向天父陳情。基督犧牲自己，贖了我們的罪；祂不但為我們的罪，也為全人類的罪犧牲自己。」（約翰一書2章1～2節）罪，就是人偏離了上帝的道路。然而，愛我們的主耶穌，犧牲自己的生命，贖了我們的罪，為了使我們可以享受在上帝救恩裡的自由，不再受到罪的蠱惑，陷溺在各樣罪途。當人陷在錯誤當中，除了透過自我省察即時發現錯誤，有時更需要旁人提點出來。保羅在羅馬書指出「世人都犯了罪」，若我們沒有謙卑地接受，反而自以為正直，有可能走向箴言14章12節所說的：「有些道路看來正直，卻是導向死亡之途。」

「如果我們遵守上帝的命令，我們就知道我們認識祂。如果有人說：『我認識祂』，卻不遵守祂的命令，這樣的人是撒謊的，真理跟他沒有關係。」（約翰一書2章3～4節）「認識」是聖經中一個重要的概念，這個認識不是膚淺的知道，而是有深度的了解，是用生命去深刻經歷、體會，是用行動來尋求、見證與上帝「深度團契」的關係，有上帝同在、與上帝密契的關係。因此，當我們說認識上帝，就必須與祂有親密的連結，並且遵守祂的命令，不然就是說謊

的。

屬靈的路，上帝絕對比人更清楚，因為那條路是上帝設計、規劃的。因此，我們若要走向永生、天國的路，需要這位設計師來引導。我們必須用信心去接受上帝的帶領，否則只會陷在罪的死胡同裡，怎麼繞都繞不出來。基督徒最重要的就是能夠活出基督樣式的生命，若照約翰的教導，就是要照耶穌基督的言行，活出基督的樣式，不是單單聽道就算，必須用生命見證、活出基督的馨香，誠如雅各書1章22節所提醒：「你們不要欺騙自己，以為只要聽道就夠了；相反地，你們必須行道。」

默想：

我是否有照耶穌基督的言行生活？

祈禱：

啟示生命真理的上帝，我來到祢面前，求祢將祢生命的道路指示我，使我明白祢的旨意，並且從內心願意去遵行。奉主耶穌的名禱告，阿們。

